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CHAIWONGSAI CHANASORN(中文名：鄧文明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AIWONGSAI CHANASORN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CHAIWONGSAI CHANASOR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65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時，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，或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情指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孫 銘 宏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